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代春（510228197509160832）、刘宝梅（510228197903190829）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渝0151民初8435号原告唐建诉被告何代春、第三人刘宝梅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